

## （九）、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邳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382-PZZC-G2025-001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邳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邳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 , 属于 (物业管理) ; 承接企业为 (徐州新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 29 ) 人, 营业收入为 ( 79.34 万元) , 资产总额为 ( 24.97 万元) ①,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徐州新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我单位不适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适用**

项目名称: 邳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 JZC-320382-PZZC-G2025-001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的邳州市行政中心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